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1563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於112年4月26日（三）辦理
「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-6-13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
導小組-修復式正義議題種子教師增能工作坊(屏北區)一
案，研習地點因故改至本縣麟洛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112年4月18日屏北小教字第
1120001735號函暨本府112年4月17日屏府教特字第
112144157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